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吕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资本实力，提高风险防御能力，保障公司股权投资安全。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